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舜彥等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為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碧雯